

處理學生個別學習差異

執行總監 趙志成

談到中小學教師都關注的如何「處理學生個別學習差異」的問題，相信絕大部分教師知道，課堂教學佔了學生學習的大部分時間，亦是最重要的。一直以來，教師們受著學生在學習效果上的不一致所困擾，又總不明白為甚麼用同樣的努力和耐心，用同樣的方法和要求，學生的學習效果會有這麼大的差異，大抵也把學習差異歸因為努力（effort）的不足。而這個處理學生學習差異又會成為監管教師效能機構的「套語」，為甚麼學校及教師在教與學上「沒有」照顧學生學習差異。

這個「學校要照顧學生學習差異」的判語是永遠都對的，而學校又會把這個問題列為永恆的關注事項，一窩蜂式的引入各款各類行動計劃，以在「文件上」或「名義上」滿足政策上的要求，但對各種行動計劃是否恰當有效，是否適切聚焦，卻又無暇探究，就像很多學校向語文基金申請近三百萬元改善英語教學的支援，或者向教育局申請各類校本支援計劃，以發展語文教學或正規課程以外的學習活動，但是這些支援究竟是否真正能提升教育成效，照顧學習差異呢？

談處理學生個別學習差異，我們其實應該要有準確的定義，或在共同的語言上作討論。相信「個別差異」這個名詞，是譯自 individual differences 的，「人」不是工廠製造出來的劃一貨品，根本就有差異，無論後天如何加工，差異仍然是存在的，就算我們只以單一成績或能力量度差異程度，「差異」仍然是顯著的。換句話說，要求每個學生都達致八十分以上應不會出現，一是量度工具（考卷）的效度及信度，包括評分的模式，是常模參照還是水平參照；二是量度不到超出量度工具涵蓋的成績或能力，即最高分的學生仍有未盡能力。

「絕對」或「相對」差異都同樣存在，這個道理其實是很簡單的。西方社會文化及教育制度，大抵對「個人」特別重視和尊重，所以個人的多元潛能、智能（intelligence）及學業成績以外的才能（skills），包括音樂、繪畫、運動、工藝，都得到極多的肯定。可惜，東方社會的文化

及教育對學生的成就要求卻相當單一，就是看重學業成績。我們一方面學習西方重視個體的較前進想法，骨子裏其實仍是篩選教育，傳統「狀元、功名」的一套想法根深蒂固，發揮個人潛能只是理念上認同罷了。

我常笑說，很多小學都在進行甚麼思維創意教學課程，但一轉到學生的語文學習及考核上，又回復到標準化的教學模式，方便計分。就如上一堂作文課，也只准學生在印備的五十字方格內作一篇文，強調超出一字就扣多少分，少五字又扣多少分等等，這些規律化的所謂學習小節，與創意學習格格不入。就算我們引入多少新政策、名目和概念，羨慕國際教育如何充滿創新觀念，我們學生的基本學習根本不是如此。

在東方社會，無論家長或教師，對學生學習都多以「努力」歸因，對智能（intelligence）、前備（pre-requisite）知識（即在學校教育以外所擁有及積累而成的，與學生的社經地位有最大的關係）及各種能力（skills）等因素不大理解，也就不能真正欣賞學生的其他智能，也不大諒解學生學習失效源於起步點的不同。

還有在學習過程中，不同學生的認知及學習風格等導致個別差異的因素，包括：（一）獨立學習與倚賴學習型；（二）受視覺、聽覺或其他感官刺激及環境因素，而接受訊息的程度；（三）是深層（deep）還是表面（surface）學習型等等。

尤其重要的是在學習過程中，情意因素的影響極重，即如何受到同輩及師長輩所鼓勵，有自信，學習感覺良好，能延續學習動機等。